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發放教育補助金實施要點

112年11月27日鎮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25日鎮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家長培育學子之教育經費負擔，增加精進才藝之管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補助之對象：
- 一、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國中學子。
 - 二、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國中學子。
 - 三、設籍本鎮之7歲以上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子。
 - 四、有關設籍及就讀之規定為發放教育補助金之當年(以預算年度計)1月1日前已設籍本鎮或就讀於本鎮且仍在學之國小及國中學子。
- 第三條 教育補助金發放金額：每一位符合資格之學子，每年核發補助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第四條 教育補助金發放方式：
- 一、由各國小及國中提報學子名冊，送交本所辦理經費補助事宜，經本所製作通知單後即由各校協助發放，再請家長填妥後繳回，由各校協助收齊後繳回本所；未於期限繳回或對個人資料隱私有疑慮者，可請家長於上班時間親自拿至社會文化課。另自由學區之學校(尖山國小、內湖國小、文英國中)，本所將請學校協助公告，並請符合資格者於第二階段進行申請。
 - 二、符合本要點資格之學子，補助款項由本所撥入學子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擇一方指定帳戶內；由父母雙方、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協議具領人，未來如有糾紛，概由申請人之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符合資格之學子：請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本所通知領取之時間攜帶通知單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，如委託代領者，請另附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，若無法於規定之期限領取者，亦可於上班日至本所社會文化課領取；若有例外情況，則經簽准後改由電匯撥款。
 - 四、設籍本鎮未就讀本鎮學校之學子：請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或學費單，如委託代領者，請另附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，於上班日至本所社會文化課領取。
 - 五、設籍本鎮之7歲以上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子，本所將另行公告申請開放之時間並視實際情形做專簽辦理，屆時請欲申請之民眾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（申請人為學子之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、學子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至本所社會文化課辦理。
 - 六、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於專案簽准後，辦理補助金發放。
- 第五條 本補助金自開始發放至該年度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，如未於前述時間內領取則視為放棄，繳回鎮庫；如遇不可抗力之狀況，則以本所公告為主。
- 第六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重複申領補助金者，經調查屬實者將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由本所追回已核發之補助金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，並視財源狀況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，得隨時檢討修正，並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